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份

三
月
份

報刊要目

自第一一八號
至第一四一號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路字第九五〇號

路字第九七五物
路字第九九二號

諸字第九九七號

人二字第一四六〇號

卷之三

路字第一〇四九號

人二字第一五三九號

路字第一〇七一號

路字第一〇五五號

路字第一〇八六號

隋書卷一百一十五

路字第一一五七號

萬葉集二二七一號

卷之三

電津石分區暫定行李包裹或貨物票據遺失取保領件辦法仰遵照由
電津石分區為平漢綫北平軍運輸公處於三月一日擇定前門西車站開始辦公仰

電各分算准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復開外鐵路軍運費應照通用幣制及路訂運費折核算
等由特電查照

電津分區為轉率部電關於二月十五日開之食鹽頤包半價收費辦法准展期三個月
請查照由

電各分區為經理部令因戰事疏散之員工確未參加敵偽工作准照員工退休規則發給養老金印用銀兩

電各分區為無風管空車掛於貨物列車時之統轉數應按照裝運煤斤之無風管車輛掛於煤

電平津石分區之制定通報號訊之用法及方式仰遵行由

電內外各部切為全國性專委接收情形月報表應即停造由
電內外各部切為全國性專委接收情形月報表應即停造由

補發由
電大成士系由本月二十五日起比照圖七，每次均在各莊站等車由

電平洋石分區界發改訂零損車押導人擔任區間及車次表印證辦由

電行家庄分兩處開於裁運單身軍人自本年一月起一律改發小折計算由電平津石分區為已作廢之為半備券為麻銀券由路運送時應按普通包裹辦法承運由

電 **音** **家** **北** **分** **區** **本** **處** **路** **改** **組** **員** **張** **知** **安** **等** **一** **國** **應** **准** **赴** **該** **由**

道平康分區烏魯木齊部電規定關於軍運之雜費如何核收辦法印邁照印

電平津石分區為準後方勤務部司令部第二區域道軍運指揮部代電對

收場等項除呈部外令仰知照由平津區徵僑產業處理局函為傳王處電請關於蒙疆政府名義下一切財產應會同該處各歸

平漢路北段鐵路司令部函為暫假大佛寺西街六十一號辦公由
府處理由

嘉州經緝公署交道處代電爲賈假菸市街請川里辦公由
十二號區長官商部代電急發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設區日

貴深鑑。自金獎北電力公司南奉謹成立以來，得蒙諸君支持，為甚為幸。經理謹存照由。
十一駿漢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為在日軍中之韓籍士兵不宜視為戰俘徵用由

公報卷一百一十一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份

津浦區鐵路管理局代電爲奉部令派陳舜琳爲局長電請查照由

徐州漢豐員文酒電達於三月一日就津浦區徐兗段及蘭海區徐海段工程處處長兼職請等
該由

第七區電信管理局代電奉令成立並啓用新綫防護備案由

平津軍汽車修配廠北平汽車修理廠代電以梁銘常就任廠長請查照由

資源委員會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代電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希查照由

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分廠公函告正式成立請查照由

資源委員會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石景山鋼鐵廠公函爲啓用銘記日期請查照由

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代電爲本局達於三月一日將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改稱爲
晉冀區鐵路管理局電請核備由

資源委員會天津機器廠公函爲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希查照由

北平警備司令部代電檢送各處新裝電話號碼一覽表希查照由

軍事委員會平漢北段護路司令部代電爲遷入大佛寺西大街四十三號辦公請查照由

資源委員會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等備委員會公函爲於三月一日成立本會請查照由

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公司北平分公司公函爲奉令請查照由

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長謝宗周代電爲奉令到職視事請核備由

交通部武漢區鐵路管理局長夏光宇公函爲奉令改組并到職視事請協助由

交通部北平電信局公函函知局長轄備就任兼職日期請查照由

中國善後救濟總署冀魯平津分署北平辦事處代電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請查照由

交通部東北冀錦州鐵路局公函爲函知局長奉令就職日期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北公路管理局公函爲奉令改組請查照由

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代電爲於三月十二日就任局長請查照由

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代電爲電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由

社會部接收北方合作事業特派員辦事處公函爲奉令結束請查照由

本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二十一週年紀念例假停刊一日

本區客貨列車簡明時刻表

本月二十九日爲革命紀念日例假停刊一日

交通部平津區公署

第一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一日 (星期五)

訓詞

大部革技監訓話 在二月十七日

本處紀念週

本人以交通視察團團長之資格，承主席之邀，出席紀念週講話，得與諸位同事晤面，無任快慰。特假此機會將本交通視察團之使命，及個人視察所得感想向諸君一談：

本視察團臨出發前，奉俞部長面諭，各地員工辦理接收並維持業務，至為辛勞，視察各處，屢首先代表本部致達慰問，語意殷拳。本團因時間所限，未能對諸同仁一一慰問，尚望諸同仁原諒，其有本日因事及在外處服務未能出席者，並望諸位將此意轉達，此為本視察團之第一使命。

視察團由交通部所轄各部份共同組成，各主管司均派員參加，以便至各處視察，將各主管之意見傳達於部外各處，並徵集部外各處之意見，及各處之實際情形，轉陳於部方。庶幾內外意見得以互相溝通，並使部方得以明瞭各處實際情形，作為計畫改進之依據。本人以時間匆促，諸位工作亦甚忙迫，事實上未能分別會談，互相交換意見。諸位如有卓見，希儘速以書面見賜，自當轉陳部方，以作參考，而收集思廣益之效。溝通內外意見，洞察各處實際情形，此為本團之第二使命。

勝利以來，各地治安未能恢復，交通屢遭破壞，接收工作，障礙重重。諸同仁在石特派員領導之下，不辭辛勞，成績斐然，工作上有所困難，務望諸位儘量提出，以謀解除，此為本團之第三使命。

其次視察團出發日期甚短，所到之處不多，視察所得，至今尚不能作一結論，茲將個人之感作一簡單報告。

- 一、視察所見，諸位工作精神異常緊張，成績異常良好，如此努力不懈，交通前途之發展，至堪期待，使人欣快而欽佩。
- 二、各處員工待遇不足以維持生活，實受物價高漲之影響。平津目前生活程度之高，出乎遠料之外，部內對此尚不甚明瞭。諸同事之困難情形，本團當一面據實詳細報告部方，同時與主管方面研究改善待遇辦法。不過目前之困苦實因交通未能恢復，物資不能暢流所致。現正積極搶修，一俟交通無阻，物價必可降落，尚望忍耐一時，渡此難關。



A971470

三 日本雖已戰敗，其一切設施，頗多長處可取，如各在機關多設有圖書館，使服務人員得於公餘瀏覽，增加智識，即其一例。各種學術，日新月異，為公務員者尤須隨時代之進展，吸取新智識，新學問，始不致落伍。希望諸同仁，人人養成讀書習慣，利用公家所有圖書，一面工作，一面研究，革除一入社會即丟開書本之風氣。再有整齊清潔，國人尚不十分注意，而日本人則頗有此特長。吾人應努力保留其優點，在未來此地之前，本人視察揚子江流域各路，曾見有在機器房內炊飯及設床住宿等情形，杯盤狼藉，橫被雜陳，不但有碍觀瞻，亦且妨害工作，此事雖細，實為國民程度高下之表現，希望特別注意。

四 自抗戰勝利後，所有收復淪陷區之接收機關內，同事之間，往往有前方後方之分，因之人與人之間，感情難免隔膜，工作效率自亦受有不良影響。此種畛域區別觀念，實屬錯誤。同為國家服務，同是同胞，豈可存此心理。況服務交通界，目前正聯合衷共濟，迅速恢復交通之工作，於此艱苦之時，合作尚嫌不足，深望諸同事極力避免此種心理。

以上除報告本視察團之使命外，於匆忙中拉雜陳述本人幾點意見，供諸君參考，并希諸位同事有所指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二二八號（不另行文）

令 處 內 外 各 部 務

為轉奉 部令發還人民財產案件應格遵法令辦理仰遵照由

有手續並應力求簡捷以慰民望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錄所附

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抄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呈一件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總渝字第二四〇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
令開查前奉 主席代電函對於前被敵偽強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除屬於漢奸者
外應一律發還業主領管一案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平渝字第二七七九九
號令遵在案茲復奉 主席子緝府處字第一八二三號代電開據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
總支部呈請飭令各地方政府保障戰時曾經淪陷地區人民產業等語查收復區內
人民財產被敵偽侵佔者喚應清理發還以慰民望院頒政偽產業處理辦法對此既經
有關規定第恐各地縣政府因循玩視甚或利用當地無上級監察及人民不明法令任
意出入希再通令各主管機關辦理此項發還本國人民財產案件應格遵法令規定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轉之至

訓令 總字第二二九號（不另行文）

令 處 內外各部

為轉奉北平行營規定自命令之日起任何機關部隊一律不得再行佔用漢奸房

產情事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主辦字第三二號通令開查漢奸房產在該犯
事件未經判決以前不能予以處理除將其中重要物資封存外並劃定房間得許原房
主或原承租人繼續居住均經分別執行在案現查各部隊機關多有申請借用或逕自
營造占用殊屬不合茲特規定自命令之日起任何機關部隊一律不得再有佔用
其好房產情事保管人員實無旁貸自應聽候依法處理合行通令仰知各遵照並飭
嚴追照爲要等因奉此命令仰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路字第八〇三號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為北平站原設出發號訊機應予恢復使用並修訂列車開行號訊顯示辦法第一

一條條文令仰遵照並將恢復出發號訊機使用日期具報由

在北平站第二正道（即第一股道）第一月前原設有出發號訊機一座與該道之
出發號訊機具有聯動之作用該號訊機停止使用已久茲爲適應需要起見應即予以
修繕恢復使用關於使用方法說明如次

出發號訊機使用說明

凡遇列車進行確已開通出發號訊機已經顯示進行號誌後則出發號訊機在站長
用電門之上方白光燈即自行明亮此爲出發號誌一切妥善之表示至於「出發指
示號誌」及「出發號訊」之顯示方式如下

甲 一列車開行時應先確認上開出發準備一切妥善之表示無誤後方得

按車門而列車後部車守用電門之上方白光燈自行明亮特聲電鈴同時發響

此乃「出發號誌」（站長按電門須至出發號訊顯示後方得釋手）

乙 一列車開行時「出發指示號誌」之顯示併確定應使列車出發時應即據

按車門而列車後部車守用電門之上方白光燈自行明亮此爲「出發號

訊」

依上項依「列車開行號訊顯示辦法」之規定本處一月二十日路字第二二二號訓令內規

定之車站「列車開行號訊顯示辦法」第二條之第二項及第二條之乙項應修訂如左

一 第一條之第二項

上述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目中「用號訊機時」之規定限於由北平車站
第二正道出發之列車適用之

三 第二條之乙項

乙 該項所開「用電鈴號訊時」之規定限於裝設電鈴之列車（如輕油動車及
裝甲軌道車之列車）適用之

所有出發號訊機使用說明及修訂車站內列車開行號訊顯示辦法條文合併令仰轉
筋一體遵照并將出發號訊機恢復使用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二六號

令 署 傳 仙

茲派羅雲鈞爲本處試用司事在總務組文書科工作支月薪參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〇七號

令 王 印 麥

茲派王田慶為本處路政組電務科電信所電報司事敘月薪叁拾伍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〇八號

令 陳 竹 生

茲派陳竹生為本處試用司事在路政組電務科工作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一號

令 聚 國 材

茲派聚國材代理本處副工程司在路政組機械科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二六號

令 劍 国 成

茲派劍國成為本處試用司事在材料組北平材料廠聯合倉庫工作支月薪貳拾元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七號

令 徐 源 萊

茲派徐源為代理本處專員在警務組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九號

令 陳 焱 安

茲派陳獻華為本處試用司事在北平鐵路醫院工作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〇號

令 草 程 年

茲派草柏年為本處試用司事在總務組產業科工作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一號

令 馬 治 安

茲派馬治安為本處試用辦事員在港務組工作支月薪陸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三三號

令 梁 信 瑞

茲派梁信瑞代理本處張家口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工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二七號

令 王 希 曾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材料組西便門材料庫主任仍暫負責北平材料廠事務此令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材料組豐台材料庫主任此令

令 焦 善 瑞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新河材料庫主任此令

令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三九號

令 張 潤 宗 王 田 張 基 成

茲派張潤宗 王田 張基成為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司事務員此令

茲派張基成 王玉田 為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司事務員此令

令 王 永 賴 鄭 兆 良 祝 豫 興 張 重 威

茲派王永賴 烹兆良 祝豫興 張重威為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試用司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公報 第一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二二八號

令 北 平 鐵 路 醫 院 司 事 蘇 文 生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新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 會 計 室

二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報大部會計處令派柯莫士駐徐州分區代理會計事務轉

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經准備案此令

指令 人一字第一一九九號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北 平 鐵 路 醫 院

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該院暫留日籍人員鉛木立男等六員其餘大越貢等十八員已無需要請予免職又中村菊惠等二員自動離職擬請予以免職由

呈件均悉所請暫留日員六員應予照准其餘大越貢等十八員既無需要者均予免職薪費發至三月三十一日至中村菊惠等二員差即停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分別飭遵此令

特 派 員 石 志 仁

附院職員名單

一級服務員 大越 貢 玉村 英昭

二級服務員 古川 五郎 山本 三男 宮本 留次

三級服務員 佐藤 武志 沼尻英太郎 高松 友重 平塚千代子

島野 太郎 富田 好譽 田頭八千代 笹川 八工 大和田ミツエ

四級服務員 大久保憲治

中村 菊惠 森山 トリ 加藤 芳江 寄松 和子 関川 文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摺合人一號第二二三四號

令 材 料 組

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報留用日籍三級服務員大園貞雄離職過久請予撤職
由
呈悉該員著即撤職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路 政 組

摺合人一號第二二三六號

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報總務科員判治和等五員工務科三級服務員矢沼
櫻一等四員電務科四級服務員竹原浦等三十二員營業科三級服務員熊谷泰

電 報

代電 人一字第一二三二號

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質據材料組報稱該組員王遇順於上年十月三十日
奉派往石家莊辦理接收材料事宜爲時已逾三月擬請將該員正式調派該分區工作

次郎一員公路科三級服務員神園英之助等三員共計四十五員均因歸國先後
離職請准予明令免職由

呈悉該員雖均于免職薪資各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總務科

永松 貞雄

判 治 和

松本 一枝

菊池 久子

高宮 立夫

工務科

矢沼 樹一

福岡 靜夫

池部 政喜

岡村 保雄

電務科

竹原 滿

出口 譲一

竹内 雄三

福程

下元 清晴

成田 健次

野口 進

館十 喜治

黑田 實

成田 鍾夫

松谷 幸雄

横山 永底

坂尾 政夫

山元 明

鐵道科

藤井 正治

有園健一郎

黑白 秀親

吉田 泰治

農業科

矢野 良典

崎出 正一

田中 英幸

岸源吾

公路科

中谷 和三

岸下 利明

北本 秀夫

林 增男

營業科

熊谷泰次郎

平野 宏司

高橋 洋逸

長岡 重忠

神農科

神國英之助

山口 景則

野美山茂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薪費自二月份起改由該分區列支等情核尚可行該員仰由該處酌派工作並自二月
份起由該處支給薪費爲要特派員石志仁承寢人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